

附件 3

高县人民医院供应商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建设，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和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经营秩序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合规经营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，遵守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规程，主动如实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，规范销售行为。

二、杜绝商业贿赂。不向院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等特定关系人赠送现金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、股权等财物；不以回扣、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方式影响院方采购或使用选择权；不以学术推广、技术支持等名义变相支付回扣或输送利益。

三、规范院内行为。未经备案或预约不进入院内开展业务活动；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；不在诊疗时段干扰正常医疗秩序，不与医务人员在诊疗区域私下接触；不借故到院方工作人员家中访谈。

四、杜绝误导推广。不进行虚假宣传、夸大产品疗效或隐瞒产品不良反应等误导性推广；不向非授权科室或人员推广产品，不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。

五、保护信息安全。不收集、窃取患者隐私信息或医院商业

秘密；不进行统方活动；不非法获取医院内部信息。

六、维护市场秩序。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不以次充好、降低产品质量，不销售假劣产品，不过票、不挂靠经营，不超范围经营产品。

七、明确业务人员。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业务员1—2名，业务员须为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。

八、主动配合监督。如遇院方人员（含配偶、子女）暗示或索要钱物、礼品等，坚决拒绝并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。

九、违约责任。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，自愿接受医院处罚：首次违规，由医院给予警告并限期提交书面整改；第二次违规，停止采购相关产品6个月；再次违规，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，2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。

本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，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医院接待职能部门、医院行风办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